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51050515081301] 0002 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江阳区二环线旁临渔子溪湖体地块
验 收 单 位 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泸市水许可[2019] 805 号， 2019 年 7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2019年8月1日，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上查阅了影像、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阳片区的中心，二环路以北泰安街道，大致位于东

经 105°8′52" ~ 105°40′38" , 北纬 28°26′18" ~ 28°54′57" , 东西长 51.3 千米 , 南北宽 25.4 千米的区域范围内 , 项目区境内交通发达 , 水陆纵横 , 交通便利。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总占地 3.10hm² , 其中地下工程占地面积 1.28hm² (不重复计列) , 建构筑物工程占地面积 0.54hm² , 道路硬化工程占地面积 1.34hm² , 景观绿化工程占地面积 1.22hm²。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 , 并于 2019 年 5 月竣工 , 总工期 30 个月。工程总投资 45000 万元 , 其中水保投资 456.93 万元 , 建设资金为建设单位融资。本工程属新建项目 , 主要包括地下工程、建构筑物工程、道路硬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公辅设施工程五大部分。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 , 泸州市水务局出具了《泸州市水务局关于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市水许可[2019] 805 号) ,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0hm² , 其中 , 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10hm² , 直接影响区不计。本次验收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0hm² , 其中 , 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10hm² , 直接影响区面积不计。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工作 ,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了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

展了水土保持补充调查监测，并于 2019 年 7 月提交了《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场平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保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地下工程区

工程措施：集水沟 580m，集水井 2 个。

临时措施：沉沙池 2 个，临时排水沟 780m，防雨布遮盖 1185m²

2、建构筑物工程区

工程措施：排水沟 410m。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85m，沉沙池 2 个，防雨布覆盖 495m²

3、道路硬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865m，雨水口 34 个，生态停车场 600 m²。

临时措施：洗车池 1 个，混凝土排水沟 70m。

4、景观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400m³。

植物措施：乔木 1800 株，灌木 0.40hm²，植草绿化（含边坡绿化）0.82hm²。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设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依法办理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为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经计算分析,项目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3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35,渣土防护率达到99.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36%,林草覆盖率达到38.7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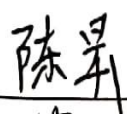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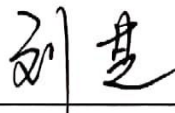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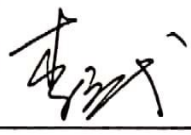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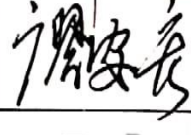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泸州国家高新区众创中心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框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运行较好,正逐渐发挥其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本项目主体工程从目前恢复效果看5项治理效果

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应继续完善、管护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特别是截水排水、植物措施的稳定和安全；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并保证其费用；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并做好记录；今后工作中，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争取地方各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资料的管理并归档，验收资料移交项目管理单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海全	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昇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设计单位
	黄遨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芝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水保监测 单位
	陈渝宾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建设监理 单位
	陈进怀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单位
	李斌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刘芝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专家	廖安宏	特邀	高工		专家
	周征	特邀	工程师		专家

